

2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市监处罚〔2023〕120号

当事人：清河县澳冬特绒毛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4308060077P
住所（住址）：清河县泰山路东侧、高速连接线南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铁峰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2023年3月31日，我局收到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检查产品质量不合格后处理委托书》和清河县澳冬特绒毛制品有限公司被抽检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检验结论为：经检验，胀破强力项目不符合FZ/T73009-2021标准，依据《2022年邢台市羊绒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涉嫌生产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羊绒衫，2023年4月3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

2023年4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检查产品质量不合格后处理委托书》，依法对清河县澳冬特绒毛制品有限公司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经查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羊绒衫。执法人员对执法过程已全程拍照并录像。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2年12月份生产该批羊绒衫，共生产了21件，成本价310元/件，销售单价360元/件，截止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已全部售出，有销售记录。羊绒衫货

值金额 7560 元，违法所得 105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 年 3 月 31 日，我局收到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检查产品质量不合格后处理委托书》和清河县澳冬特绒毛制品有限公司被抽检产品异议复检报告等相关材料证明当事人生产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羊绒衫的事实。

2、2023 年 4 月 4 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清河县澳冬特绒毛制品有限公司的经营场所制作的现场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生产的羊绒衫进行检查的事实。

3、2023 年 4 月 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该批羊绒衫的来源、销售数量及成本价格。

4、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

5、当事人提供的销售单和出库单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羊绒衫的经营情况和违法所得。

2023 年 4 月 24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清市监罚告〔2023〕WJ-022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生产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羊绒衫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在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

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其行为符合《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四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给予当事人《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序号2中“从轻处罚的裁量基准：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50%以上1.2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规定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 1、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倍罚款7560元。
- 2、没收违法所得1050元。共计8610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应到河北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支行117280122000029811帐户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清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

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1305340019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